

“无限创新”江门科学技术奖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无限创新”江门科学技术奖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奖励资金”）的管理，提高奖励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无限创新”江门科学技术奖实施细则（修订）》，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资金由江门市高新技术产业促进会（以下简称“高促会”）从社会多方渠道募集，并根据年度评审结果拨付奖金。

第三条 江门市慈善会负责接收和管理该会募集的定向用于“‘无限创新’江门科学技术奖”的获奖项目的资金，积极发挥慈善力量对科技创新工作的支持保障作用。

第四条 奖励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守信、专款专用的原则，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条 高促会应当接受奖励资金来源单位或个人的监督，做好年度奖励资金使用预算管理和使用情况公示，并将年度使用情况报奖励资金来源单位或个人。

奖励资金来源单位或个人有权监督奖励资金使用情况，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对奖励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审计。

第六条 “无限创新”江门科学技术奖报奖单位若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授奖；已获取奖励

的，撤销奖励并追回奖金。

第七条 本办法由“无限创新”江门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